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审计报告	1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2
§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净资产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百川远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97,932.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63	0216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374,079.13 份	33,823,852.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含：</p> <p>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p> <p>股票投资策略：个股选择层面，从基本面研究出发，基于价值、成长、价格相关的考量，选出市场上质地较好、成长较高、估值较低的标的。通过对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及估值水平的测算，选出预期收益率高的个股；组合构建层面，严格遵循投资逻辑框架，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p> <p>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p> <p>其他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联系电话	0898-31586783
	电子邮箱	jjinjiang@river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1190	95561
传真	0898-31586762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9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B座23层007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A座13A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57010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锦海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river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A座13A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23,591.48	11,619,832.29
本期利润	5,029,644.48	12,483,587.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78	0.09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6%	9.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3%	17.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68,138.08	5,881,996.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63	0.17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42,217.21	39,705,848.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3	1.17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63%	17.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1.69%	-0.77%	1.46%	-0.3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3%	1.69%	16.59%	1.58%	1.04%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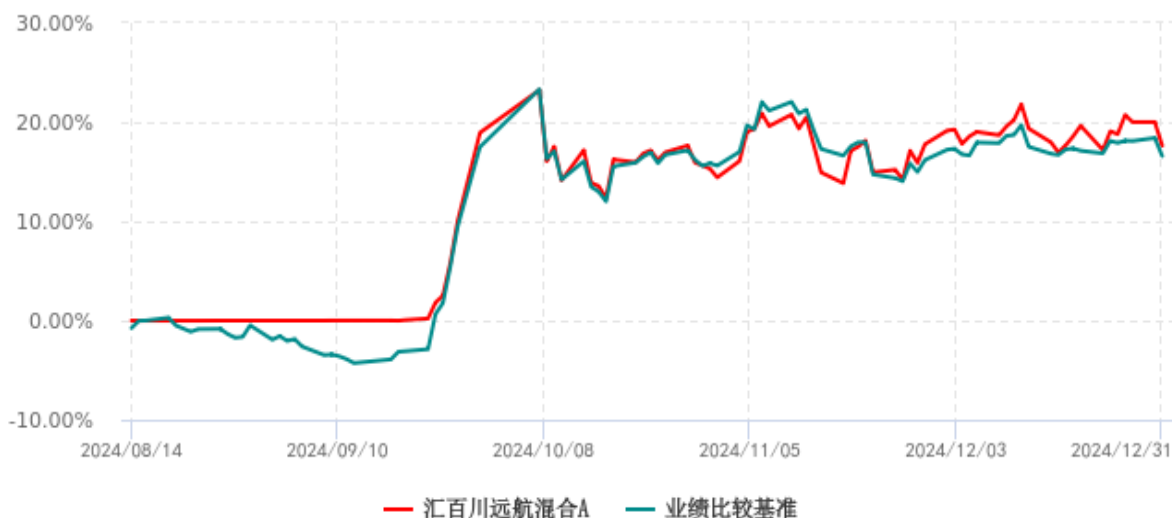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1.69%	-0.77%	1.46%	-0.4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9%	1.69%	16.59%	1.58%	0.8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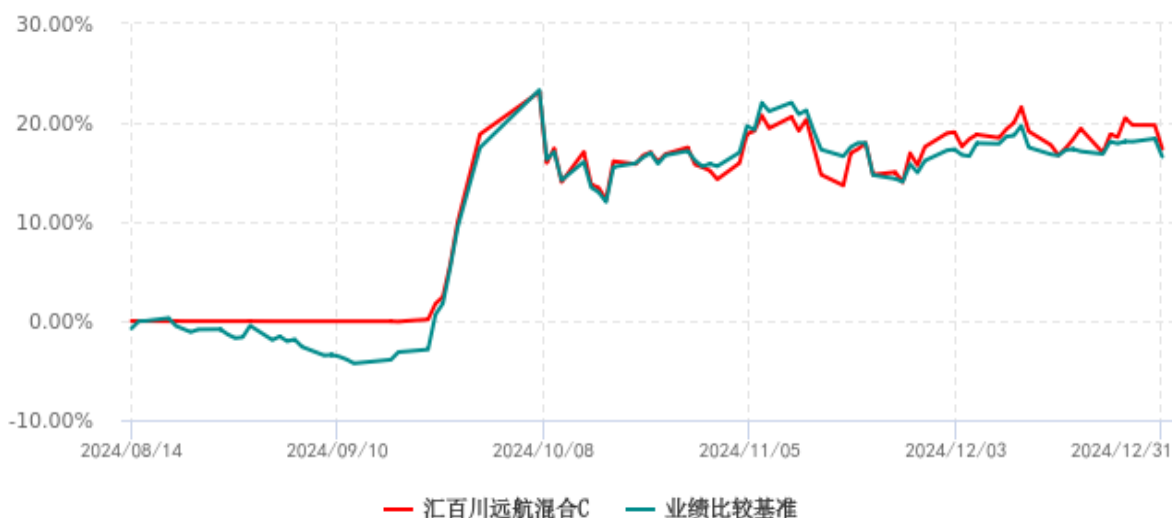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汇百川远航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8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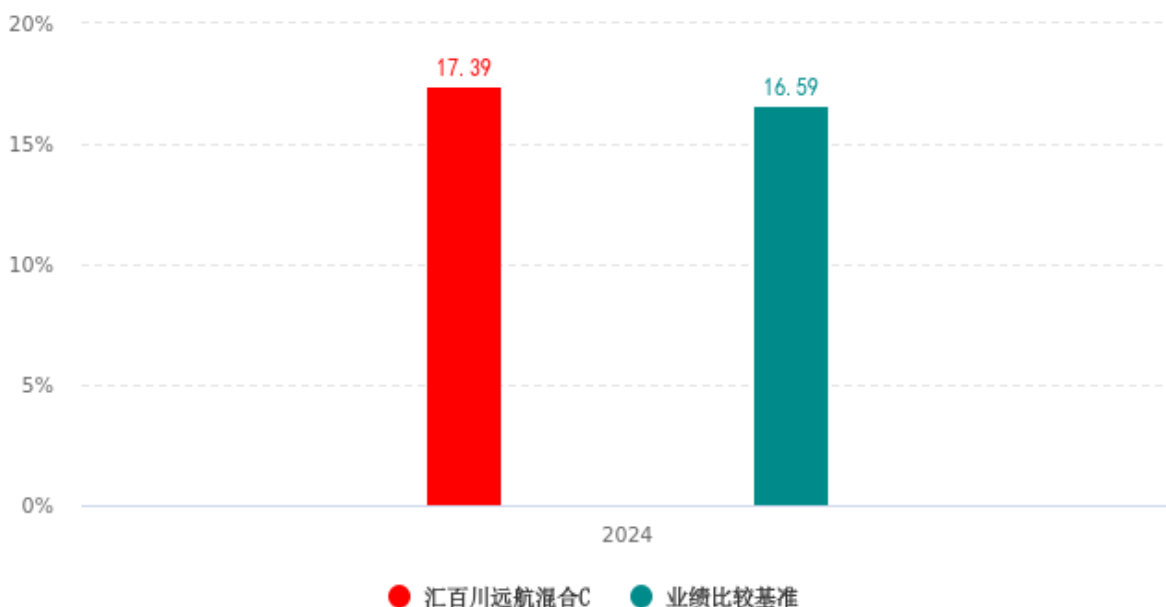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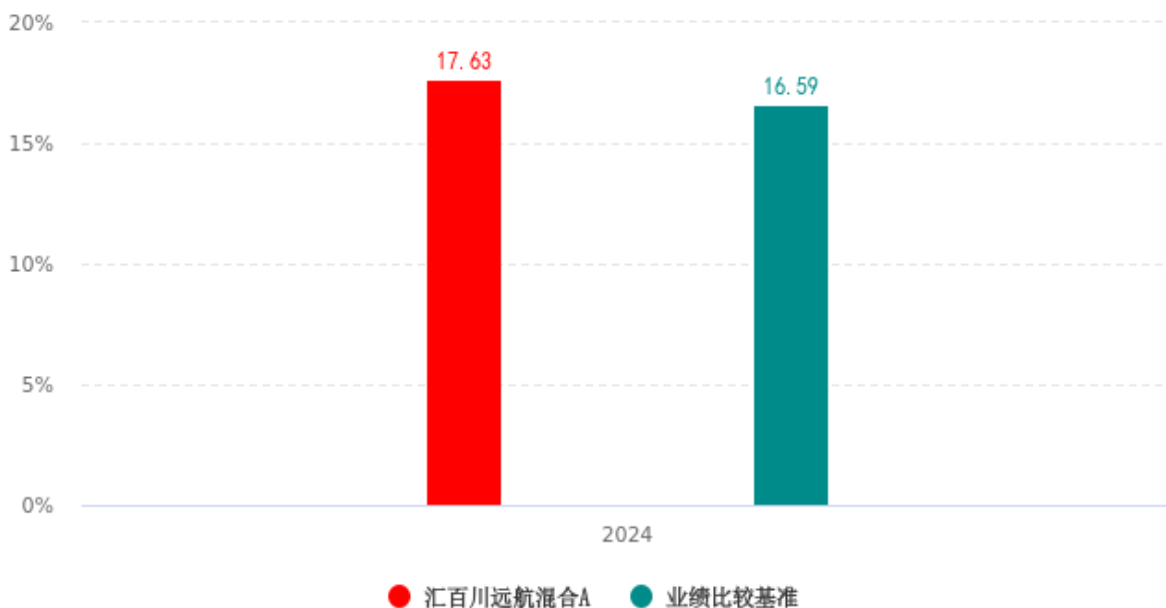
汇百川远航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8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注：（1）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核准设立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8 号）批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7）。本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海南省海口市。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与时俱进、专注价值”的学习互助型基金管理公司，杜绝明星化、短期化，更看重长期回报和长期考核，积极发展耐心资本，实现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循环，“汇才智，利国民”，力争为持有人实现财富的持续稳健增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一只公募基金（即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歆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公募投资部联席总经理	2024-08-14	-	18 年	刘歆钰先生，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人、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2023 年 4 月加入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募投资部联席总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今，担任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昱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8-14	-	10 年	吴昱斌先生，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公募投资部。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今，担任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8 月，随着 9 月底宏观政策的进一步转向，股票市场迎来大涨，A 股市场的流动性大幅改善，AI、机器人等板块持续活跃。我们基于中观层面的产业趋势以及微观层面的公司基本面来构建产品组合，从全市场当中选出性价比较高的一批公司，同时对行业和个股的权重都进行适当的分散，主要持有行业包括银行、电子、通信、电新、汽车零部件、建材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汇百川远航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6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9%；截至报告期末汇百川远航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3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或将处于缓慢复苏状态，市场对于地产的判断仍未达成一致，但基于积极的财政政策及宽松的货币政策，预计国内的经济形势相比 2024 年会更为乐观一些。国际环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美联储的降息节奏及美国关税政策或存在反复，对于出口板块或形成一定压制，但与此同时，相关板块和标的的估值亦都处于较高的性价比区间。另外，随着 AI、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迎来大发展，产业性的机会相比于过去几年要大的多，也使得投资的选择面更为广泛。

总体而言，本基金仍将保持较为分散的行业和个股选择，无论是具有重大产业性机会的新兴产业，还是拥有高度性价比的顺周期、出口等板块，我们都将自下而上地选择优秀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2.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 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推动公司各部门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一系列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合法、合规。
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遵循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及指引和基金合同的估值约定，及时准确的在每个估值日对基金估值并计算份额净值对外公布。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领导、研究部、合规风险管理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等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估值政策、技术及程序；评审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技术、估值模型等科学合理性；指导和监督公司建立完善的估值流程；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做出决策。会计师事务所在特殊估值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p>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 吴巧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081,849.5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959,644.10
其中：股票投资		60,935,666.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3,97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5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65,047,027.6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28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237.81
应付托管费		11,872.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67.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83,202.96
负债合计		198,961.4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5,197,932.04
未分配利润	7.4.7.8	9,650,134.13
净资产合计		64,848,066.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047,027.6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百川远航混合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17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374,079.13 份；汇百川远航混合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17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823,852.91 份，总份额合计 55,197,932.04 份。

2、本期会计期间为自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712,623.74
1. 利息收入		413,558.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64,728.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8,629.79
其他利息收入		200.0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46,753.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7,491,586.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59,941.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95,224.75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69,808.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2,503.0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99,391.4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39,548.82
2. 托管费	7.4.10.2.2	123,258.1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48,923.4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895.06
8. 其他费用	7.4.7.19	86,76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13,232.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3,232.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13,232.26

注：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9,407,594.53	-	369,407,59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209,662.49	9,650,134.13	-304,559,52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513,232.26	17,513,232.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4,209,662.49	-7,863,098.13	-322,072,760.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603,273.87	1,908,247.98	13,511,521.85
2. 基金赎回款	-325,812,936.36	-9,771,346.11	-335,584,282.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197,932.04	9,650,134.13	64,848,066.17

注：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锦海

李紫菱

李紫菱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39 号文《关于准予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407,594.53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170 户。其中汇百川远航混合 A（“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46,606.29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5,322.78 元；汇百川远航混合 C（“C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141,662.7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4,002.7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

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c)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a)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b)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c)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d)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46,422.43

等于：本金	1,046,295.04
加：应计利息	127.3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3,035,427.08
等于：本金	3,035,361.52
加：应计利息	65.5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081,849.51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0,670,831.95	-	60,935,666.05	264,834.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000.00	3.66	23,978.05	4,974.3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9,000.00	3.66	23,978.05	4,97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689,831.95	3.66	60,959,644.10	269,808.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9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3,200.00
合计	83,202.96

7.4.7.7 实收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8,251,929.07	38,251,929.07
本期申购	3,170,788.80	3,170,788.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48,638.74	-20,048,638.74
本期末	21,374,079.13	21,374,079.13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1,155,665.46	331,155,665.46
本期申购	8,432,485.07	8,432,485.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5,764,297.62	-305,764,297.62
本期末	33,823,852.91	33,823,852.9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407,594.53 元。其中汇百川远航混合 A 扣除认购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46,606.29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5,322.7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8,251,929.07 元，折合 38,251,929.07 份基金份额；汇百川远航混合 C 扣除认购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141,662.7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4,002.7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31,155,665.46 元，折合 331,155,665.46 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623,591.48	-593,947.00	5,029,644.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6,264.74	-685,241.66	-1,261,506.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0,268.51	174,260.75	524,529.26
基金赎回款	-926,533.25	-859,502.41	-1,786,035.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47,326.74	-1,279,188.66	3,768,138.08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619,832.29	863,755.49	12,483,587.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20,146.16	-2,881,445.57	-6,601,591.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2,637.48	951,081.24	1,383,718.72
基金赎回款	-4,152,783.64	-3,832,526.81	-7,985,310.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899,686.13	-2,017,690.08	5,881,996.0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82.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5,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506.3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2,139.96
其他	-
合计	164,728.98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0,785,731.6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3,001,053.46
减：交易费用	293,091.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491,586.87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8,979.0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9,037.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9,941.78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6,302,974.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4,003,528.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374,005.37
减：交易费用	54,478.2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9,037.29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5,224.7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95,224.75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808.49
——股票投资	264,834.10
——债券投资	4,974.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69,808.4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2,503.08
合计	82,503.08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700.00
信息披露费	62,5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280.15

证券账户开户费	1,200.00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33.12
存托服务费	52.67
合计	86,765.9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百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王锦海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刘歆钰	基金管理人股东
许峰	基金管理人股东
蒋金强	基金管理人股东
倪伟	基金管理人股东
蔡宗琦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李紫菱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9,548.8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304.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08,244.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百川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258.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合计
汇百川基金	-	62,719.10	62,719.10
兴业银行	-	28,340.70	28,340.70
合计	-	91,059.80	91,059.8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给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8 月 14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12%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并支付，符合公允性要求。

2、对于分类基金，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占比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汇百川远航混合 C。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王锦海	2,000,500.02	3.62%
刘歆钰	1,000,060.01	1.81%

蒋金强	199,980.00	0.36%
蔡宗琦	249,980.00	0.45%
李紫菱	1,000,000.01	1.81%

注：1、以上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并支付，符合公允性要求。

2、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汇百川远航混合 C。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46,422.43	15,082.6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合规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23,978.05
未评级	-
合计	23,978.05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且报告期内未进行相关操作。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81,849.51	-	-	-	4,081,8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978.05	60,935,666.05	60,959,644.10
应收申购款	-	-	-	5,534.00	5,534.00
资产总计	4,081,849.51	-	23,978.05	60,941,200.05	65,047,027.6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280.13	14,28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237.81	71,237.81
应付托管费	-	-	-	11,872.98	11,872.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367.56	18,367.56
其他负债	-	-	-	83,202.96	83,202.96
负债总计	-	-	-	198,961.44	198,961.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81,849.51	-	23,978.05	60,742,238.61	64,848,066.17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51.82
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58.0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30,793.57	-	1,330,793.57
资产合计	-	1,330,793.57	-	1,330,793.5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330,793.57	-	1,330,793.57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外汇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66,539.6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66,539.6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0,935,666.05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3,978.05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0,959,644.10	94.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431,435.42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431,435.4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层次	60,959,644.1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0,959,644.1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935,666.05	93.68
	其中：股票	60,935,666.05	93.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978.05	0.04
	其中：债券	23,978.05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1,849.51	6.28
8	其他各项资产	5,534.00	0.01
9	合计	65,047,027.61	10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330,793.57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36,552.00	0.98
C	制造业	49,199,201.48	75.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4,355.00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767,163.00	1.1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357,601.00	12.8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604,872.48	91.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785,633.82	1.21
工业	-	-
信息技术	545,159.75	0.84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1,330,793.57	2.0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38	成都银行	116,000	1,984,760.00	3.06
2	600919	江苏银行	197,700	1,941,414.00	2.99
3	600926	杭州银行	126,500	1,848,165.00	2.85
4	002966	苏州银行	218,200	1,769,602.00	2.73
5	300394	天孚通信	16,500	1,507,440.00	2.32
6	301358	湖南裕能	32,900	1,491,028.00	2.30
7	300570	太辰光	19,200	1,395,840.00	2.15
8	002271	东方雨虹	103,600	1,344,728.00	2.07
9	002345	潮宏基	229,600	1,333,976.00	2.06
10	002043	兔宝宝	111,000	1,318,680.00	2.03
11	002833	弘亚数控	72,600	1,221,858.00	1.88
12	688275	万润新能	24,927	1,204,721.91	1.86
13	002738	中矿资源	33,000	1,171,500.00	1.81
14	002594	比亚迪	2,200	621,852.00	0.96
14	00285	比亚迪电子	14,000	545,159.75	0.84
15	603659	璞泰来	73,300	1,166,203.00	1.80
16	002756	永兴材料	30,500	1,150,460.00	1.77
17	603119	浙江荣泰	50,500	1,130,695.00	1.74
18	301291	明阳电气	24,600	1,080,432.00	1.67
19	002897	意华股份	25,200	1,042,020.00	1.61
20	002384	东山精密	35,100	1,024,920.00	1.58
21	300014	亿纬锂能	21,300	995,562.00	1.54
22	603197	保隆科技	26,000	981,500.00	1.51
23	688093	世华科技	47,843	965,950.17	1.49
24	002782	可立克	76,200	963,930.00	1.49
25	301128	强瑞技术	16,700	951,900.00	1.47
26	300684	中石科技	42,100	944,303.00	1.46
27	002947	恒铭达	28,100	936,573.00	1.44
28	001301	尚太科技	13,400	918,570.00	1.42
29	603809	豪能股份	76,600	890,858.00	1.37
30	002600	领益智造	105,300	842,400.00	1.30
31	605333	沪光股份	25,600	835,328.00	1.29
32	688668	鼎通科技	17,370	813,958.20	1.26

33	601009	南京银行	76,400	813,660.00	1.25
34	000157	中联重科	111,200	803,976.00	1.24
35	02273	固生堂	25,100	785,633.82	1.21
36	688533	上声电子	22,335	777,704.70	1.20
37	605108	同庆楼	31,300	767,163.00	1.18
38	600699	均胜电子	48,400	758,428.00	1.17
39	600480	凌云股份	66,800	722,108.00	1.11
40	002851	麦格米特	11,700	719,082.00	1.11
41	002533	金杯电工	72,900	717,336.00	1.11
42	689009	九号公司	14,969	711,027.50	1.10
43	300432	富临精工	45,850	705,173.00	1.09
44	300037	新宙邦	18,800	703,872.00	1.09
45	002245	蔚蓝锂芯	65,300	698,057.00	1.08
46	002444	巨星科技	21,500	695,525.00	1.07
47	002487	大金重工	33,800	692,562.00	1.07
48	601615	明阳智能	54,500	687,245.00	1.06
49	003000	劲仔食品	49,800	682,260.00	1.05
50	600066	宇通客车	25,500	672,690.00	1.04
51	603203	快克智能	28,900	665,278.00	1.03
52	832982	锦波生物	3,205	663,435.00	1.02
53	002906	华阳集团	21,500	661,125.00	1.02
54	603855	华荣股份	32,500	659,425.00	1.02
55	300737	科顺股份	129,500	656,565.00	1.01
56	601126	四方股份	38,700	656,352.00	1.01
57	603871	嘉友国际	33,300	644,355.00	0.99
58	601567	三星医疗	20,900	642,884.00	0.99
59	600933	爱柯迪	39,400	642,220.00	0.99
60	601899	紫金矿业	42,100	636,552.00	0.98
61	300274	阳光电源	7,600	561,108.00	0.87
62	603596	伯特利	12,000	535,080.00	0.83
63	002997	瑞鹄模具	14,400	498,960.00	0.77
64	002035	华帝股份	61,100	448,474.00	0.69
65	000988	华工科技	9,100	394,030.00	0.61
66	300790	宇瞳光学	13,700	261,533.00	0.40
67	001308	康冠科技	9,400	258,500.00	0.40

注：1、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 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

2、“00285” 比亚迪电子为 “002594” 比亚迪的控股子公司。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1291	明阳电气	3,751,582.00	5.79
2	603871	嘉友国际	3,527,777.83	5.44
3	601899	紫金矿业	3,487,482.00	5.38
4	002475	立讯精密	3,482,758.00	5.37
5	601689	拓普集团	2,955,745.20	4.56
6	601838	成都银行	2,941,847.00	4.54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881,840.97	4.44
8	600926	杭州银行	2,866,217.00	4.42
9	601126	四方股份	2,833,379.00	4.37
10	600795	国电电力	2,818,401.00	4.35
11	600919	江苏银行	2,816,385.00	4.34
12	002035	华帝股份	2,810,368.00	4.33
13	002966	苏州银行	2,797,192.00	4.31
14	000568	泸州老窖	2,795,918.00	4.31
15	600761	安徽合力	2,731,589.00	4.21
16	688256	寒武纪	2,681,671.24	4.14
17	601058	赛轮轮胎	2,635,766.00	4.06
18	603198	迎驾贡酒	2,574,780.00	3.97
19	000921	海信家电	2,480,058.00	3.82
20	002126	银轮股份	2,477,900.00	3.82
21	002594	比亚迪	2,431,908.00	3.75
22	002709	天赐材料	2,429,495.00	3.75
23	002444	巨星科技	2,424,959.00	3.74
24	000651	格力电器	2,325,305.00	3.59
25	300679	电连技术	2,324,655.00	3.58
26	603338	浙江鼎力	2,293,367.00	3.54
27	603369	今世缘	2,286,106.00	3.53
28	688169	石头科技	2,285,893.34	3.52
29	000423	东阿阿胶	2,270,981.00	3.50
30	300415	伊之密	2,270,417.00	3.50
31	002850	科达利	2,261,582.00	3.49
32	300274	阳光电源	2,259,946.00	3.48
33	603529	爱玛科技	2,243,770.00	3.46
34	300570	太辰光	2,169,113.00	3.34
35	06821	凯莱英	2,127,773.31	3.28
36	601138	工业富联	2,100,933.00	3.24
37	688029	南微医学	2,088,883.74	3.22
38	600483	福能股份	2,083,245.00	3.21
39	002345	潮宏基	2,070,130.00	3.19
40	601567	三星医疗	2,059,715.00	3.18
41	603556	海兴电力	2,045,587.00	3.15
42	601668	中国建筑	2,000,630.00	3.09
43	600079	人福医药	1,971,057.00	3.04

44	000887	中鼎股份	1,924,010.00	2.97
45	002572	索菲亚	1,903,193.00	2.93
46	002738	中矿资源	1,901,822.80	2.93
47	000786	北新建材	1,898,701.00	2.93
48	002271	东方雨虹	1,884,361.00	2.91
49	002130	沃尔核材	1,877,276.00	2.89
50	000157	中联重科	1,874,330.00	2.89
51	600863	内蒙华电	1,810,219.00	2.79
52	300394	天孚通信	1,808,036.00	2.79
53	002043	兔宝宝	1,779,816.00	2.74
54	600438	通威股份	1,748,259.00	2.70
55	300750	宁德时代	1,725,841.00	2.66
56	603119	浙江荣泰	1,724,616.00	2.66
57	603659	璞泰来	1,724,140.00	2.66
58	600873	梅花生物	1,718,935.00	2.65
59	002791	坚朗五金	1,710,801.00	2.64
60	688596	正帆科技	1,690,120.22	2.61
61	301358	湖南裕能	1,677,624.00	2.59
62	000425	徐工机械	1,644,083.00	2.54
63	002463	沪电股份	1,641,911.00	2.53
64	000333	美的集团	1,574,633.00	2.43
65	002756	永兴材料	1,569,006.00	2.42
66	688275	万润新能	1,462,949.38	2.26
67	689009	九号公司	1,459,582.05	2.25
68	002371	北方华创	1,453,663.00	2.24
69	002833	弘亚数控	1,436,605.00	2.22
70	300737	科顺股份	1,414,488.00	2.18
71	002782	可立克	1,409,474.00	2.17
72	688698	伟创电气	1,401,288.14	2.16
73	600480	凌云股份	1,323,049.00	2.04
74	688093	世华科技	1,319,528.37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6,809,765.69	10.50
2	002475	立讯精密	3,794,921.00	5.85
3	601689	拓普集团	3,768,359.00	5.81
4	000568	泸州老窖	3,435,961.00	5.30
5	301291	明阳电气	3,088,007.00	4.76
6	002709	天赐材料	3,049,187.00	4.70

7	300679	电连技术	3,021,209.00	4.66
8	603871	嘉友国际	3,002,534.85	4.63
9	002850	科达利	2,981,328.00	4.60
10	603198	迎驾贡酒	2,901,888.00	4.47
11	601899	紫金矿业	2,856,197.00	4.40
1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815,327.13	4.34
13	601058	赛轮轮胎	2,793,421.00	4.31
14	688169	石头科技	2,748,968.34	4.24
15	300415	伊之密	2,722,956.00	4.20
16	000423	东阿阿胶	2,717,171.00	4.19
17	600761	安徽合力	2,711,859.20	4.18
18	002130	沃尔核材	2,711,178.00	4.18
19	600795	国电电力	2,704,961.00	4.17
20	000921	海信家电	2,648,662.00	4.08
21	603369	今世缘	2,645,546.00	4.08
22	000651	格力电器	2,564,322.00	3.95
23	600079	人福医药	2,512,167.30	3.87
24	601138	工业富联	2,492,042.00	3.84
25	603338	浙江鼎力	2,438,232.00	3.76
26	002126	银轮股份	2,429,244.00	3.75
27	601668	中国建筑	2,414,759.00	3.72
28	000786	北新建材	2,383,147.00	3.67
29	603529	爱玛科技	2,326,322.00	3.59
30	002035	华帝股份	2,316,711.00	3.57
31	601126	四方股份	2,263,979.00	3.49
32	002594	比亚迪	2,229,435.00	3.44
33	000887	中鼎股份	2,156,458.00	3.33
34	688029	南微医学	2,147,686.11	3.31
35	600483	福能股份	2,146,445.00	3.31
36	300750	宁德时代	2,103,906.00	3.24
37	06821	凯莱英	2,056,857.47	3.17
38	002572	索菲亚	1,997,637.00	3.08
39	600863	内蒙华电	1,932,820.00	2.98
40	300274	阳光电源	1,897,959.00	2.93
41	002463	沪电股份	1,881,611.00	2.90
42	600873	梅花生物	1,841,610.00	2.84
43	002371	北方华创	1,816,364.00	2.80
44	000333	美的集团	1,780,095.00	2.75
45	002444	巨星科技	1,777,484.00	2.74
46	603556	海兴电力	1,675,916.00	2.58
47	000425	徐工机械	1,675,386.00	2.58
48	688698	伟创电气	1,663,398.93	2.57
49	688596	正帆科技	1,605,333.61	2.48

50	603713	密尔克卫	1,573,332.00	2.43
51	601838	成都银行	1,559,939.00	2.41
52	600919	江苏银行	1,514,936.00	2.34
53	600926	杭州银行	1,506,709.00	2.32
54	002791	坚朗五金	1,499,330.00	2.31
55	600438	通威股份	1,420,856.00	2.19
56	601567	三星医疗	1,368,999.00	2.11
57	002966	苏州银行	1,357,181.00	2.0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3,671,885.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0,785,731.69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978.05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978.05	0.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107	领益转债	190	23,978.05	0.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前十大持仓证券中，除杭州银行和湖南裕能外，未发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公开处罚的记录。其中，杭州银行因其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汇及相关业务，被处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警告。湖南裕能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监管关注。经公司研究，两个主体的行为并未影响其实质经营，故仍持仓相关证券。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未出现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行为。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53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34.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百川 远航混 合 A	208	102,760.00	11,270,093.55	52.73%	10,103,985.58	47.27%
汇百川 远航混 合 C	282	119,942.74	25,902,854.00	76.58%	7,920,998.91	23.42%
合计	490	112,648.84	37,172,947.55	67.34%	18,024,984.49	32.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5,844,824.67	27.3454%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118,020.04	0.3489%
	合计	5,962,844.71	10.80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100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100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百川远航混合 A	汇百川远航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8 月 1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38,251,929.07	331,155,66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3,170,788.80	8,432,485.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20,048,638.74	305,764,297.6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74,079.13	33,823,852.9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发布《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余路明先生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总经理王锦海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20,7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3	247,272,351.82	64.32%	130,863.22	50.26%	-
国泰君安证券	3	137,172,140.28	35.68%	129,525.46	49.74%	-

注：1、本基金通过委托证券公司办理（券商交易模式）参与证券交易，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不适用《规定》第五条“一家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五。证券公司控股的境内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纳入母公司合并计算。上一年末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管理规模合计未达到十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不受前款比例限制，但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比例限制。

2、选择标准

公司证券交易模式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模式，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时，主要从以下标准进行评估：

- （1）证券公司资质：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经营管理状况：证券公司应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具备持续为基金产品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能力；
- （3）交易清算能力：交易设施符合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能够安全、高效的完成证券交易委托，并能为基金产品投资提供全面的交易清算服务；

(4) 风险与合规：有完善的风控系统，满足交易监控需求，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5) 研究服务支持：优先选择具备研究服务支持能力的证券公司，对于可提供研究服务支持的证券公司，其应有专职研究部门，且专职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3、选择程序

公司在选择证券公司为基金产品提供证券交易服务时遵循以下程序：

(1) 由研究部发起准入流程，研究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填写《证券经纪服务商准入及定期评价表》，综合得分大于 70 分（含）视为符合评选的基本要求，分管投研的高管签批后予以准入；

(2) 基金产品新增、终止提供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时，由研究部发起申请，经该基金产品所属投资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投研的高管、督察长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完成审批后抄送交易部；

(3) 交易部负责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4、本基金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成立，上述席位全部为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席位，本报告期无停止使用的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60,072,024.00	22.42%	348,531,000.00	27.98%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07,860,473.00	77.58%	897,280,000.00	72.02%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08-15
2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09-10

3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09-13
4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09-13
5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09-28
6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公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10-26
7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11-14
8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12-19
9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	2024-12-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产品	1	20241105-20241231	14,501,600.00	0.00	0.00	14,501,600.00	26.2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可能会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续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13A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iversfund.com) 或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